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一审、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付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5,853,756.63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18,439,506元、水电费欠款299,386.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二项，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7,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5,513,23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6号（证载面积18,28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出租给浙江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的厨前除外的厨前除厨前除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租赁实物，公司催告无果。2018年6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所附条件并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该合同约定的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被告）辩称：根据《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年10月10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6303号《民事判决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02民初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初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二审（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由公司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6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6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2民初5305号再审判决书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

此外，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一三七一公司应付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44,381,889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18,439,506元、水电费欠款499,210.24元，合计44,899,538.74元；二、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7,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35,711,181.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22年7月4日，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6、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6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64、2021-066、2021-063、2021-068、2022-031。
三、诉讼案件的发展
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应认定无效、涉案《租赁合同》是否应当解除的问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 民初1079号先行判决已生效，本案应以生效的先行判决为基础进行审理，宁波市中院重点在于：一、关于房屋租金，原审对于2018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无需再支付公司租金，有相应依据。二、关于房屋占有使用费，考虑到一三七一公司已实际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亦存在承租租约有效期内影响施工进度等问题，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后提起诉讼至庭审庭审之日期间内，一三七一公司虽然占有涉案房屋，但客观上未受到上述争议的影响而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合理扣除后产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损失也不完全是一三七一公司单方原因所致，不应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故酌除后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原审认定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的40%，即一三七一公司应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9,018,756.63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租赁保证金等合计3165万元，可直接在欠付公司应付使用费中抵扣。一三七一公司尚需支付占有使用费15,853,756.63元。三、关于合同纠纷的员工工资及电费欠款，原审法院对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工资等待通，因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不受协议的约束而未予处理，公司新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认定支付的上述费用与本案的关联性；公司主张代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2020年4-9月电费300,186.05元，二审中有证据证明系在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占用涉案房屋期间产生的电费，应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四、关于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产权登记的产权证并提供相应担保、验收报告、消防许可证，因无相应证据，原审对于公司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五、关于麦当劳劳务派遣合同纠纷、违约金及租房房屋的加租费用，原审认为由一三七一公司补偿麦当劳劳务派遣违约金，有相应事实依据，公司主张的与麦当劳劳务派遣的其他违约责任，原审未予处理，至于涉案房屋的加租费用，原审认定事实加租费用扣除涉及麦当劳劳务派遣并由公司承担，也有相应依据。

综上，本案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一审、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付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5,853,756.63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18,439,506元、水电费欠款829,386.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二项，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8,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7,513,23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
一审本诉、反诉、二审案件案件受理费合计1,377,943元由公司、一三七一公司相负担；鉴定费60,965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终审维持了原审判决解除租赁合同，支持公司收回租赁房屋，但对原审判决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等事项作了调整，公司将依法对本案后续事项积极开展工作，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111,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65,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工程担保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41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6,82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8.5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及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租赁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审议程序
1.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担保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担保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万元，为开展融资租赁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8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2. 公司为：本次担保未经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07
2.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金融中介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担保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中介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公司自本次（2022年4月19日）披露逾期公告至今，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14,52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221,699.60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别	逾期本金/租金	到期时间
博天环境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代偿担保	1,000,000.00	2022/4/20
博天环境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代偿担保	2,000,000.00	2022/6/20
博天环境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借款	3,000,000.00	2022/6/20
博天环境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代偿担保	1,000,000.00	2022/6/20
博天生态	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福建支行	项目贷	6,000,000.00	2022/7/1
博天环境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代偿担保	1,000,000.00	2022/7/20
杭州博华	华夏银行福州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31,219,394.56	2022/7/27
	合计		146,219,394.56	

备注：
1、上述逾期本金/租金仅为债务本金/融资租赁本金，不包含利息、逾期费用等。
2、博信（福建）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简称“博信生态”。
3、杭州博华生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8%），简称“杭州博华”。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5月2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10月9日、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中介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临2020-123、临2021-010、临2021-023、临2021-048、临2021-067、临2021-073、临2021-096、临2021-112、临2022-032）；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逾期到期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公司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前期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77、临2021-096、临2021-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金为221,699.60万元。
2、公司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债权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无法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诉讼、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52.32%。
3、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的公告》《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和《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临2022-035、临2022-064、临2022-070、临2022-08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按程序解除公司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务问题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担保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重整预重整共收到13个申报人（含9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为一个自然人）完成尽职调查表的提交，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截至2022年7月27日，临时管理人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经评选确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南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的1个投资人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另外2个申报人主体已告知临时管理人退出重整投资人竞选，不会再成为重整投资人。因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汇嘉联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权数占其持股比例为98.88%，且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与上海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至4月14日14日期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2%。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整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的披露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整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的披露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重整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的披露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重整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的披露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将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汇嘉联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智均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前述股票交易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复牌后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8.63%，累计偏离度达到29.07%，其中0个交易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